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文件

浙农院发〔2018〕93号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处（室）、中心、公司：

现将《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附件：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高水平建设人才强省行动纲要》，根据《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强院的若干意见》（浙农院发〔2018〕84号）文件精神，按照培养和引进并举的思路，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我院各项事业发展中的引领与支撑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要围绕我院“浙江需求、全国一流”发展目标和学科体系建设需要，坚持“按需设岗、德才兼备、急需优先、分类管理”的原则，实行“个人与团队结合、全职和柔性结合”的引进原则和“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建立“院特聘研究员”制度，积极从国内外柔性引进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对引进高层次人才作出重要贡献的“伯乐”给予奖励。

第四条 优先引进新建学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重大创新平台急需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由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具体事宜。

第二章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层次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是指在研究领域居学科前沿，获得过社会认可的重要科研项目、人才项目资助或人才荣誉，或主持过部、省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荣获过省级及以上高等次成果奖励；发表过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拥有重要技术发明专利；育成有较大推广价值和推广效益的新品种；有其他突出业绩或特殊专长的高层次人才。

引进高层次人才主要分为四个类别：

第一类：A 级领军型人才。主要是指：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国（境）外院士以及经院评议与此水平相当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第二类：B 级领军型人才。主要是指：

（一）浙江省特级专家、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含曾聘）、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浙江省万人计划杰出人才、何梁何利奖获得者、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

（二）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 2 项的第一完成人；

(三) 国家重大专项负责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主持人以及经院评议与此水平相当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第三类：A 级卓越型人才。主要是指：

(一) 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千人计划青年人才、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青年人才、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领军人才；

(二) 省部级政府奖项一等奖第一完成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一完成人；

(三) 国家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以及经院评议与此水平相当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第四类：B 级卓越型人才。主要是指：

(一) 浙江省千人计划人才、浙江省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钱江特聘教授；

(二) 省部级政府奖项二等奖或行业一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三) 国家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以及经院评议与此水平相当的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

第三章 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待遇和配套条件

第七条 在国家标准工资待遇之外，按照岗位等级享受相应的人才津贴、购房补贴、启动经费、实验室建设经费、安家费，配备团队等；待遇和配套条件根据任务职责确定，参照标准详见附表。特殊人才可一人一议。

第八条 人才引进5年内达到更高级别高层次人才标准的，则追加享受对应的待遇。

第九条 根据学科发展需要，优先引进高层次人才领衔的团队，具体待遇视团队成员业绩和水平一人一议。

第四章 引进程序

第十条 制定和公布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各研究所和省部共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筹）应围绕学科体系需要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并提出相应的岗位职责和任务指标报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年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由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相关建议报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审查应聘者的道德学风、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等，组织有关人员对应聘者进行考评，形成推荐意见报人事处。人事处组织专家对应聘人进行综合考评，提出聘用意见。

第十二条 院党委会确定最终聘用意见。

第十三条 人事处根据事业单位进人程序，办理相关录用报批手续。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合同管理。根据引进层

次，确定相应的工作职责、目标任务和待遇标准，签订《高层次人才引进协议书》。高层次人才首轮协议期为5年。

第十五条 各单位负责引进高层次人才日常管理、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人事处负责高层次人才首轮协议期满考核。

第十六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列入院领导联系人才对象。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单位和部门，做好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首轮协议期满考核合格，续签聘用合同，考核不合格，则不再续签聘用合同。

第十八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如违反有关管理规定，则据情降低或取消有关待遇；聘期未满要求提前终止聘用关系的，应退还相应待遇，并承担违约责任（具体由协议约定）。

第六章 奖励引才“伯乐”

第十九条 设立伯乐奖，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做出重大贡献的个人给予适当奖励。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条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若离职，由院安置工作的配偶须一同离职。

第二十一条 夫妻双方均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和安家费按照就高一方基础上适当提高，一事一议。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能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鼓励以“院特聘研究员”的方式柔性引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人才引进、招录与管理办法》（浙农院发〔2015〕42号）中的学科团队带头人以上层次人才引进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表：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待遇和配套条件

附表：

引进高层次人才待遇和配套条件

标准	专技 职级	人才津贴 (年)	启动经费和实验室建设经费 参考标准(根据实际需求定)	购房补贴	安家费	配偶工作	其他
A 级领军型人才	1 级	100 万元	3000 万元	500 万元	20 万元	解决	最低服务 年限 8 年
B 级领军型人才	2 级	40~60 万元	1000~2000 万元	300 万元	15 万元	解决	
A 级卓越型人才	3 级	15~30 万元	300~500 万元	150 万元	10 万元		
B 级卓越型人才	4 级	10 万元	100~200 万元	80 万元	5 万元		